

#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广林)

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会计专业领域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经验。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马广林先生，男，1975 年 1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截至报告期末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br>(现场/通讯方式)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马广林    | 5        | 5                      | 0         | 0       | 否                | 2        |

本人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投票。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审核意见：

1、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广林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马广林

2024 年 4 月 25 日